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並無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i)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ii)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並無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73,609,649股。(a)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待註銷及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的購回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彼等有意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有2,873,609,649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朱燕燕女士(執行董事)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而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和麥家榮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以電子方式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罷免朱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51,094,326 (18.69%)	1,527,011,556 (81.31%)
2.	考慮及批准罷免林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8,510,326 (18.56%)	1,529,595,556 (81.44%)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少於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